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5

##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67.9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桃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首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135,804.42元,同比增长为15.90%,当前批次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四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第一档</th> <th>第二档</th> <th>第三档</th> <th>第四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60%(含)</td> <td>60%-3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p>	评价结果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60%(含)	60%-30%	0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一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二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评价结果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60%(含)	60%-30%	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 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67.9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行权价格:14.23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7.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	31.50	30.00%	0.08%
2	邹勇强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0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734.00	218.40	29.75%	0.53%
首次授予合计				899.00	267.90	29.80%	0.65%

注:1、上表已剔除激励对象涉及诉讼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679,00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6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杨涵女士简历  
杨涵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曾任任职于湖州伊利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公司销售内勤,2010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起担任媒介部媒介经理,2021年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涵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3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情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喜悦智行;证券代码:301198)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结合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68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Goldson Holdings Pte.Ltd.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投资建设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越南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它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

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投资新建越南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及外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聘请等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物保”)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二类新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  
注册分类:二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74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二、风险提示  
1. 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是海正动物保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研制的首家获批的二类新兽药。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适用于预防和治疗犬使用化疗药物引起的呕吐;预防除毒性呕

吐以外的呕吐;与其他支持疗法合用治疗呕吐。用于预防消除单发性呕吐以外的呕吐;缓解恶心;与其他支持疗法合用治疗呕吐。  
202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物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1. 海正动物保公司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获得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上述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上述产品具备生产和销售条件,待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市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廖步彬主持;公司监事朱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刚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步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步彬  
委员:李文虎、余颉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姜晏  
委员:廖文锋、潘欢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文锋  
委员:余颉、季文虎  
(4)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余颉  
委员:廖步彬、姜晏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步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文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建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文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朱清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朱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4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